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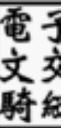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范救晨
電話：049-2341082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ctcdfmc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68343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101068343A.pdf)

主旨：「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以農糧字第1101068343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實驗林管理處、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永續環境實驗所藥物毒物分析實驗室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)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)、國立宜蘭大學(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、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)、國立東華大學(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(農檢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(材料與化工研究所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



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企劃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企劃科、資訊科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食安窗口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2021/03/04
09:36:4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